

2016/9/20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81012/81013/81014/81015)」，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辦理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等事宜，並配合修訂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

接獲聯博投信通知:「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81012/81013/81014/81015)」，修訂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27412 號函核准,內容如下: 1、依金管會 96 年 6 月 13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60013097 號函，委任 BROWN BROTHERS HARRIMAN&CO.辦理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事宜，並明訂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相關資訊予受託管理機構，爰修訂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6 款、第 12 條第 3 項及第 22 項、第 13 條第 15 項及第 18 項、第 14 條第 7 項。 2、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及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2494 號函，擬辦理基金借款且借款對象非為基金保管機構且未於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爰修訂信託契約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7 條第 4 項、以及第 18 條第 1 項。 3、明訂收益分配來源為正數者始得分配，修訂信託契約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1 款文字。